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信证券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封自强

封自强

吴小琛

吴小琛

马锐

马锐

唐俊

唐俊

杨泉

杨泉

